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潔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508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000-00-NX-0000000-0	1	300	